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 桃汽櫃貨德字第 04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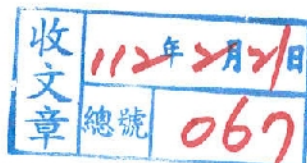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「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致人、客重大傷害或死亡事故申報書」1 份,請貴公司轉知所屬會員務必依規定辦理,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2.02.16 竹監車字 112 003711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字第1120037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-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致人、客重大傷害或死亡事故申報書)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徐先生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311

傳真：03-5880471

電子信箱：hsumyron0311@thb.gov.tw

主旨：檢送「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致人、客重大傷害或死亡事故申報書」1份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務必依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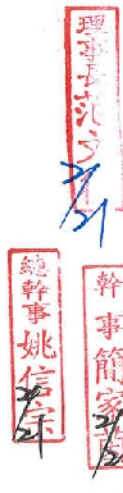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2條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，遇有行車事故，致人、客重大傷害或死亡時，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及向警察機關報告外，並應將經過情形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爾來各汽車運輸業發生行車事故致人客重大傷害、死亡事件頻傳，如有發生相關情事，應按上開規定辦理，將經過情形依附件格式向本所(監理站)申報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所桃園監理站、中壢監理站、新竹市監理站及苗栗監理站，請督導所轄業者，務必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所長 吳季娟



附件

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致人、客重大傷害或死亡事故申報書

申報日期

年 月 日

事故發生地轄管監理所

公司名稱:

一、事故發生原因說明

(一) 發生時間: /天候:

(二) 發生地點:

(三) 事故(傷亡)概述:

(四) 事故車輛車號:

(五) 駕駛人姓名(證號):

(六) 事故發生經過:

(七) 送醫狀況:

(八) 事故初步原因說明:

(九) 現場聯絡人電話:

二、其他說明事項

註:請蓋上公司大小章

